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  
**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14329
		C 类份额：014330
2	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00928
		C 类份额：019150
3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05142
		C 类份额：005143
4	国联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06240
		C 类份额：006241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

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重新计算的持有期限所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

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 当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1+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2) 当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

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http://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